

## 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 教育部補助車價 4 成

(圖/文 學務校安組王獻芬)



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啟動「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」，補助汰換將屆 10 年的幼童專用車，為持續強化幼童安全，109 年起除持續汰換補助，更加碼推出新購補助，109 年度共受理 19 個縣市提出汰換 272 輛及新購 137 輛，計 409 輛補助申請，總補助經費約 1 億 4,200 萬元，鼓勵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，讓家長更放心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幼兒園接送幼兒，應使用經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的幼童專用車輛，且車齡不得超過出廠 10 年。為加速汰換屆齡車輛及鼓勵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上放學，109 年已訂定補助要點，不論是汰換出廠年限將屆 10 年或是新購的幼童專用車，每輛補助購車費用 4 成(約 36 萬)。110 年補助計畫已於 1 月中下旬函發各縣市據以辦理，凡有符合補助條件，各幼兒園可洽各縣市政府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教育部國教署強調，專用車載運對象為自我保護能力較不足的幼兒，每一家公私立幼兒園都應確保車況良好並符合法規規定。藉由補助措施，得以主動檢視車齡及安全性，加速汰換屆齡車輛或新購合格車輛，同時持續促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幼兒園使用合格車輛載運幼兒，也不定期前往幼兒園檢查車輛使用情形，及會同公路監理機關與警察機關實施路邊臨檢，積極維護幼兒乘車與接送安全。